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542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30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 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年11月30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新 2022 韩接邦夏日

关于终止对江水吉拔随电子遗俗自有**联**会对

17.16.17.25.17.H.C.温于行在国际区域。C. III II 经经济的数据

主题基本写证是下交流和中国医公司。19 06 英 11 年 2582

抄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2月2日印发